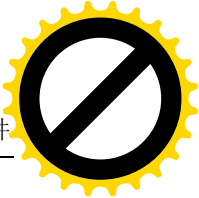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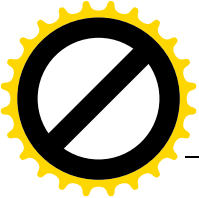


上城公安分局维稳安保队伍及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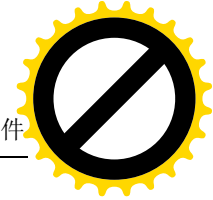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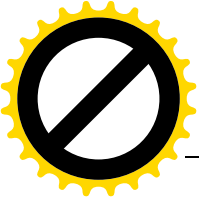
招标编号:XRGC-SCGA2022-002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6
三、投标	16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
五、评标	20
六、定标	20
七、合同授予	21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
九、验收	22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9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4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城公安分局维稳安保队伍及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RGC-SCGA2022-002

项目名称：上城公安分局维稳安保队伍及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RMB32670000.00

最高限价（元）：RMB32670000.00

采购需求：上城公安分局维稳安保队伍及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上城公安分局维稳安保队伍及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494	人	3267 万元	3267 万元	上城公安分局维稳安保及综合管理等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满 1 年（24 个月），若承包方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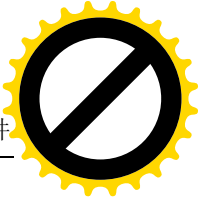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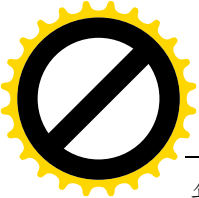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中豪望江国际 1 幢 9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

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景芳路 63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6709884
质疑联系人：钟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13588815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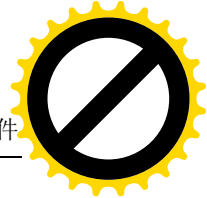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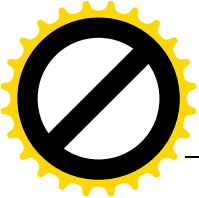
名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中豪望江国际 1 幢 9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小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32028、13867156431
质疑联系人：方锐
质疑联系方式：1358874192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鲲鹏路 366 号东楼 1904 室
传 真：/
联系人：刘卿淼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420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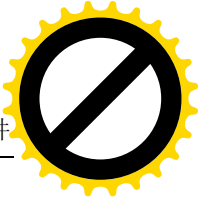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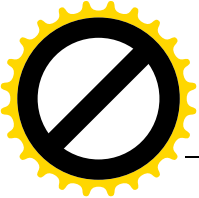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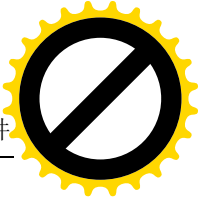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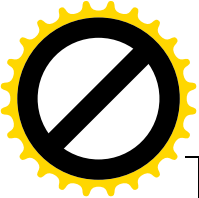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因疫情防控需求，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考察，投标人需自行前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行政大楼，联系人：于工，联系方式：0571-87703339、13735843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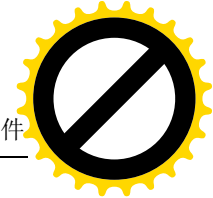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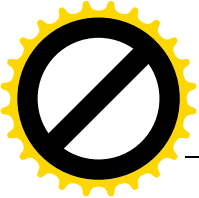
5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 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6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2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方案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中豪望江国际 1 幢 9 楼会议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讲解演示内容：根据评标办法。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 ☒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u>上城公安分局维稳安保服务</u>，属于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中豪望江国际 1 幢 9 楼会议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方锐，1358874192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供应商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2) 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联合银行彭埠支行 账 号：201000104473948 3、增值税发票开具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14	特别说明	无。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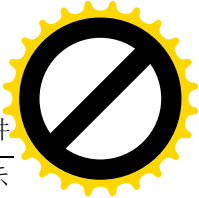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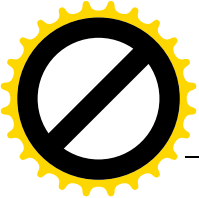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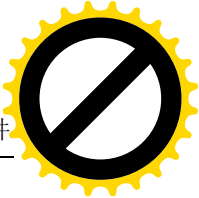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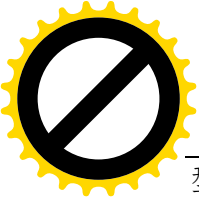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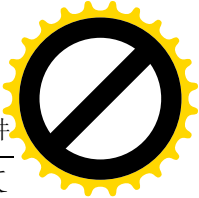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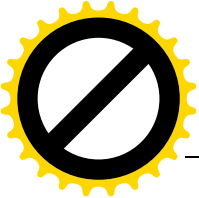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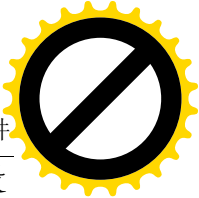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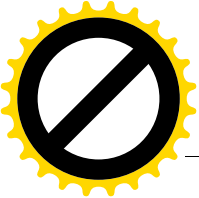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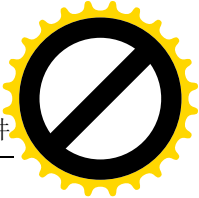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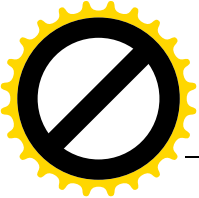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响应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

11.2.4 分包意向协议；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4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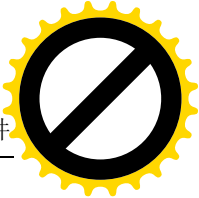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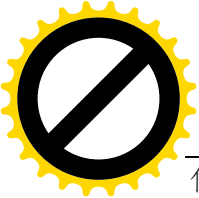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



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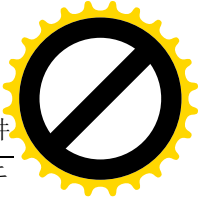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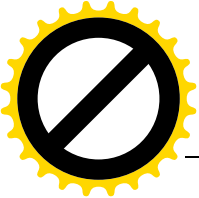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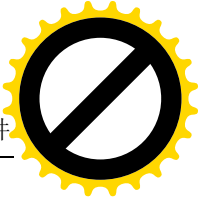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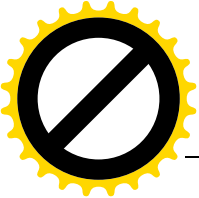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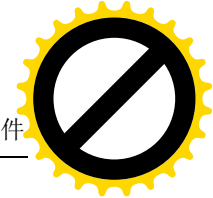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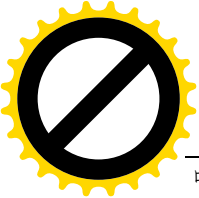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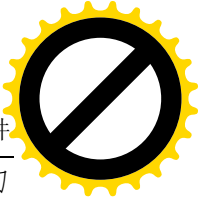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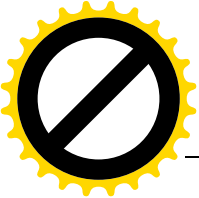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2%;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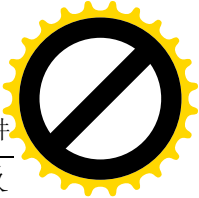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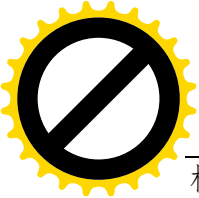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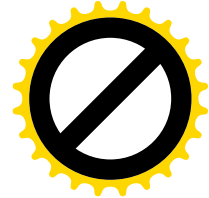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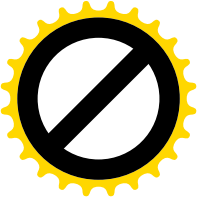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此份招标内容及要求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服务进行报价。

投标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在投标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逾期采购机构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因工作需要，需编外警务辅助人员 494 人，其中：所需警务辅助人员 397 人（包括刑侦大队：214 人、新城派出所 26 人、治安大队 40 人、巡特警大队 100 人、情指联勤中心 20 人、网警大队 1 人、法制大队 8 人、出入境大队 3 人、警务保障 14 人及分局 12 人），各基层派出所所需警务辅助人员 56 人，具体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可随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补或减少所需警务辅助人员，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增补或清退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满 1 年（24 个月），若承包方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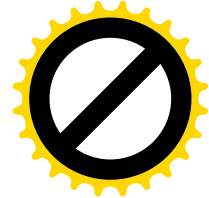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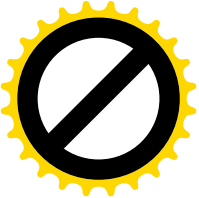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四、安保服务总体要求

1、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派驻的警务辅助人员由招标人及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共同招聘确定。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及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专职管理人员驻场服务，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财务、法律法规及科技信息化相关知识，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

（1）本项目服务人员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女性身高 165CM 以上，年龄 20 至 40 周岁（项目负责人年龄 30-45 周岁），身体健康，体质较好、有处置突发事件、治安巡逻方面的工作经验；



(2) 身体健康, 无传染疾病、精神疾病及重大疾病史。身材匀称, 五官端正, 无外露或大型纹身;

(3) 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4) 上岗人员需持有保安从业资格证明及相关从业证书;

(5) 普通话流利。

2、本项目人员主要用于安保服务、处置突发事件、治安巡逻、窗口接待、接警及各类后勤服务等工作,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投标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需承担的各种风险。

3. 主要岗位及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安排。

3.1 刑侦大队: 实施抓捕、信访拦截及看管等;

3.2 新城派出所: 市政府办公区域次序维护和维稳安保等;

3.3 治安大队: 城区巡逻防控、打击街面违法犯罪、为群众提供救助服务;

3.4 巡特警: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3.5 情指联勤中心: 110 报警服务工作;

3.6 网警大队: 网络舆情管控;

3.7 法制大队: 协助民警处理法律文书;

3.8 出入境: 出入境窗口接待及办理相关工作内容;

3.9 警务保障: 车辆调度, 并具有 A 照驾驶证;

3.10 分局: 专业的财务、法律及科技信息化等相关专业能力;

3.11 各基层派出所所需警务辅助人员: 户籍管理及场所的次序维护管理。

4. 新入职队员必须通过用人单位面试和体能测试, 不合格不予以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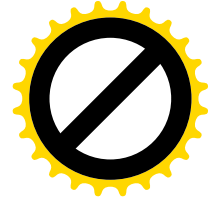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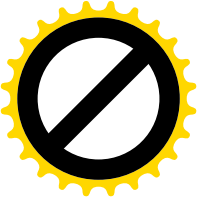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5. 采购人对于不称职的队员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做到立即更换。

6. 人员结构合理, 分工明确。所有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 身体素质好, 无不良行为记录, 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经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必须获得主管部门面试审核通过。

7. 工作时间为采购人规定时间, 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治安巡逻和其他相关工作。

8. 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服务, 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包括休息日及公众假期, 无论中标供应商有什么理由和临时行动增派人员, 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采购人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 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9. 中标供应商必须聘请 (或指定) 一位项目负责人, 全权代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服务工作。



10.为采购人的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中标供应商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各类培训，培训费用开支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1.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种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接受采购人的考核。

12.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上岗穿戴由采购人确认的制服及采购人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3.培训要求

(1) 中标人每年对保安员进行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上岗。

(2) 中标人每月定期对保安员开展安全形势、安全意识的教育。

(3) 中标人定期对保安员开展反恐防暴等各类预案的培训，定期组织作战演练。

(4) 业务培训不仅限于日常工作业务培训，更要求队员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公共卫生知识等方面的培训，队员遇事具有初步判断的能力。

14.其他管理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派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遣员工的薪酬发放，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3)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工作期间派遣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及风险等均由中标人承全部责任及相关赔偿。

(4) 投标人需为被派遣人员投保保额不低于 30 万的人身意外险等其他必要保险。

(5)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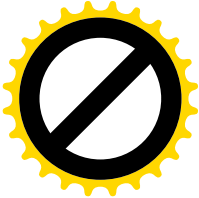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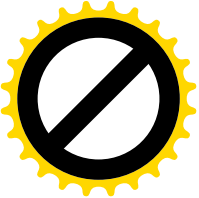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6) 由招标人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派遣人员进行每月考核。

(7) 每月派遣人员工资发放表由招标人制定，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此表发放人员薪酬。

(8) 其他：

1) 中标方提供的综合管理人员须听从招标方的指挥指导，对招标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2) 中标单位须建立一套完善、全面的管理、考核、激励制度。《综合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综合管理人员交接班制度》、《例会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综合管理人



员语言举止行为规范》、《综合管理人员作业操作流程》、《综合管理人员考核细则》、《综合管理人员奖惩细则》、《综合管理人员激励制度》、《防止综合管理人员流失激励制度》、《综合管理人员入职制度》等规章制度（可应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另行增加）。同时配合采购人的预案体系制定保卫工作的专项预案，《火灾应急预案》、《恐怖袭击应急预案》、《治安事件处理预案》、《临时限流方案》、《雨雪冰冻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反恐防暴应急预案》等（可应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另行增加）。

3) 中标方接受招标方的考核。

4) 中标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他人。

5) 禁止中标方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收受被管理人员礼金、礼品、卡、香烟、出入商业娱乐会所。

(9) 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招标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则以实际人员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本项目管理费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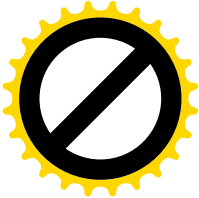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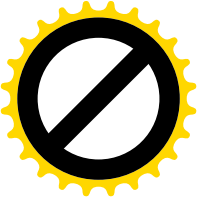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投标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为承包完成上述所规定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管理费（即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不低于 30 万的人身意外险保费、税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应从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3、本项目采取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包括各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等，不计取利息），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推诿，延期支付，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自行考虑财政支付、资金占用等因素，综合考虑该因素。

4、各员工所涉及的个税的代扣代缴需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办理，相关费用包含在管理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六、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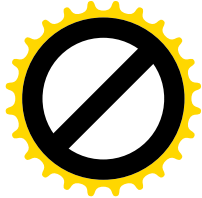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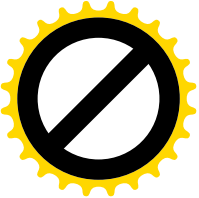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安保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每月结算，按季度付费（根据当季甲方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按实结算），即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上报上季度的服务费用，该



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注：所需服务费用需等财政拨付到位后再支付，如与财政相关政策相抵触，以财政规定为准。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出勤次数、人数、服务质量等等各类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附后，当月不产生服务情况则不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付款比例，扣除部分则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具体付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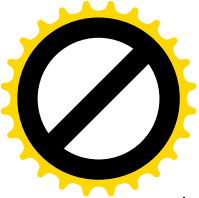
考核分数	当月产生服务费用的付款比例
95 分（不含）—100 分	按当月扣分值计算，未发生扣分事件的全额支付
90 分（不含）—95 分（含）	95%（扣除 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85 分（不含）—90 分（含）	85%（扣除 1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80（不含）-85 分（含）	75%（扣除 2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80（含）分以下	50%（扣除 50%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注：1. 当月考核分值在 95 分（不含）以上的，按每扣 0.1 分罚款 100 元进行处罚，以此类推；当月考核分值在 95 分（不含）以下的，按上表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2. 考核中如有三次考核分均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考核期内出现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具体考核内容按合同附件 1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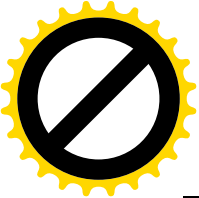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技术分 (81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取得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公共安全管理师、和安全风险评估师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分
	人员安排情况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配置人员中具有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三级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最多可提供2人。 注：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分
		根据投标人对各岗位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从业资格、年限及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由评委酌情打分。	2分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安保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的分析情况由评委由评委酌情打分。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	4分
	设施设备装备情况	装备器材配备充分、全面、精良。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5分
	联动方案	具有公安及职能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方案。	3分
	方案阐述	项目负责人方案阐述：各投标单位将项目负责人的方案阐述录制视频（时间控制在5—10分钟），评审人员根据阐述内容综合打分： （1）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0-4） （2）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0-4） （3）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法；（0-4） （4）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建议。（0-4）	16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理念、定位、目标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保安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比较，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5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管理机制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比较，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各级人员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制度比较，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5 分
	保安管理与服务方案及质量标准措施	保安管理与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提出相应的保证措施，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5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对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完整，预案制定科学合理、真实有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4 分
	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员工培训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3 分
		根据员工培训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由评委酌情打分。	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优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	3 分
	服务承诺和特殊服务情况	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是否给出服务和承诺，程度如何；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2 分
	服务能力	是否具有较强的项目便捷服务能力，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是否响应及时、充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 分
资信分(9分)	投标人认证情况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具备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派遣服务业绩的，每个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市级、省级保安协会颁发够体现企业实力证书的，连续 5 年获得的得满分，连续 4 年得 4 分，连续 3 年得 2 分、连续 2 年得 1 分，无连续获得的不得分。 注：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5 分
	信用等级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或资信评估机构或银行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 AAA 级以上的得 1 分；信用等级 AA 级的得 0.5 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 分
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 100		0-10 分



合计	100 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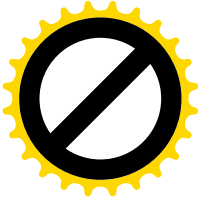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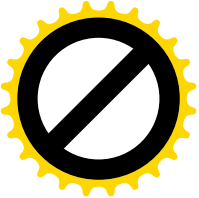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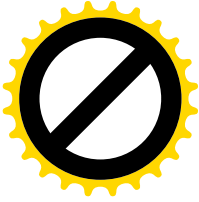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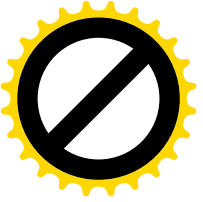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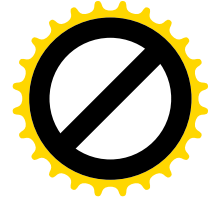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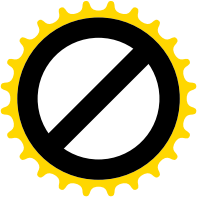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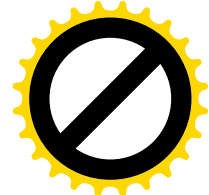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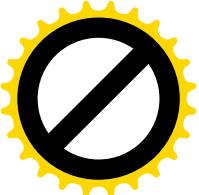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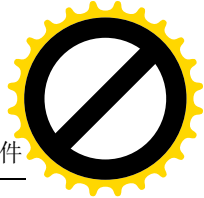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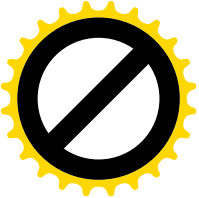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需求方）：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上城区公安分局维稳安保队伍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承包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承包范围：（具体范围由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告知）。

3、承包价格及支付：

3.1 安保人员：单价：¥____元/人，总价：____元，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2 本项目承包价格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安保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奖金、各类相应保险及补贴、人员培训、工伤费、餐费、交通与住宿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相应车辆使用产生的费用（包括折旧费、油费等）、管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和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所需车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乙方服务人员数量及所需车辆数量，服务费用按实结算。乙方自行承担价格风险。

3.4 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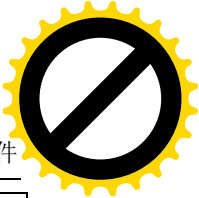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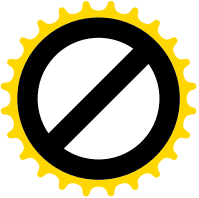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结算服务费时扣回，如第一次结算服务费不足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则将第一次结算服务费抵扣后剩余部分在下一一次结算服务费中扣回，以此类推。

安保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每月结算，按季度付费（根据当季甲方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按实结算），即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上报上季度的服务费用，该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注：所需服务费用需等财政拨付到位后再支付，如与财政相关政策相抵触，以财政规定为准。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出勤次数、人数、车辆、服务质量等等各类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附后，当月不产生服务情况则不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付款比例，扣除部分则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具体付款情况如下：

考核分数	当月产生服务费用的付款比例
95 分（不含）—100 分	按当月扣分值计算，未发生扣分事件的全额支付
90 分（不含）—95 分（含）	95%（扣除 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85 分（不含）—90 分（含）	85%（扣除 1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80（不含）-85 分（含）	75%（扣除 2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80（含）分以下	50%（扣除 50%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注：1. 当月考核分值在 95 分（不含）以上的，按每扣 0.1 分罚款 100 元进行处罚，以此类推；当月考核分值在 95 分（不含）以下的，按上表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2.考核中如有三次考核分均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期内出现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具体考核内容按合同附件1《考核办法》执行。

5、保险

- 5.1 乙方应对参与本次服务的所有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方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甲方概不承担事故责任。
- 5.3 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相应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 5.4 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车辆的保险费用。

6、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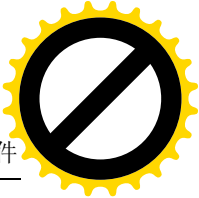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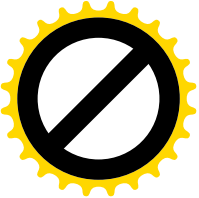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 6.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 10 万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6.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甲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7、经营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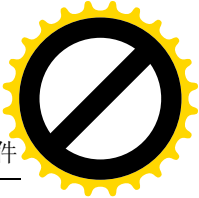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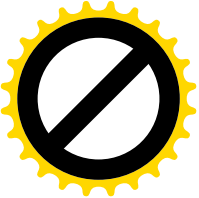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的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处罚；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 7.3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 7.4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达到现场。

8、双方承诺

- 8.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 8.2 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的服务质量进行相应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 8.3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人数 100% 到位，如考核期内发生三次到位人员少于 95% 或单次到位人员严重缺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期内出现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人员不足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一切损失。
- 8.4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应车辆（含四轮机动车及其他乙方认为需要另行配备的车辆），因车辆不足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一切损失。
- 8.5 在服务期间人员及车辆发生伤亡事故或违章处罚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6 乙方应对甲方告知的服务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向他人披露服务内容及信息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8.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服务不力导致管控对象离开管控范围的，乙方应当积极主动负责将管控对象寻回并承担寻回期间其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原服务于此管控人员若参与寻回的，其正常班次的服务费用除外）。如该事件产生恶劣影响（如被通报或相关部门登记）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 8.8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周末及法定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8.9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具有职业资格的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持续稳定进行。
- 8.10 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车辆，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 8.11 工作人员上岗着装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 8.12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 8.13 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因乙方员工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14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 8.15 在服务期内乙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6 乙方必须对其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承



保区域内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8.17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价款的权利。

8.18 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19 乙方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8.20 特殊垃圾清运实施前必须向甲方工作人员报备认可施工方案及施工材料，未经报备自行施工而导致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21 因人为原因造成甲方提供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2 禁止事项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 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以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或产生安全隐患。
- 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其他危险物品等。

8.23 甲方将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乙方必须予以辞退。

8.24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a)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服务管理不受干扰。
- b) 保证乙方的员工及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管理活动。

8.25 乙方的申诉权

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的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乙方有申诉赔偿权。因第三者蓄意或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甲方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甲方无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公司及个人财物的保管，甲方不承担失窃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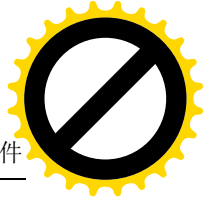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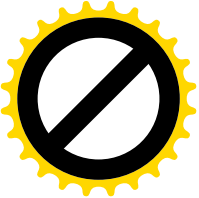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9、不可抗力

9.1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9.2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9.4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9.5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9.6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0、合同生效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违约终止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a)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b) 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情形。
- c) 乙方未能遵守甲方及其他相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10.3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10.4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10.5 承包终止后果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

10.6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不代表甲方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11、其他

11.1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11.2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11.3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11.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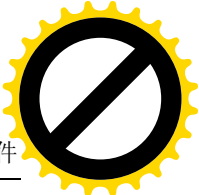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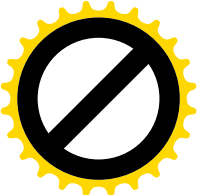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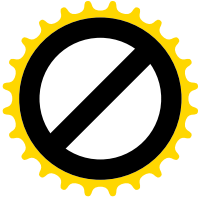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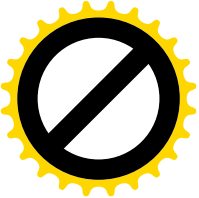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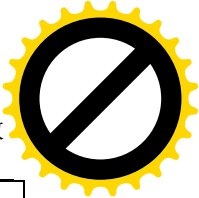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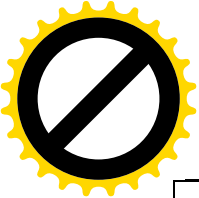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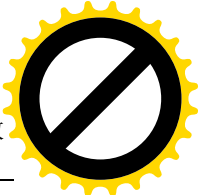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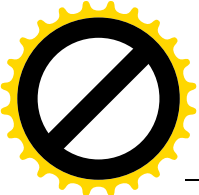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 1

考核办法

序号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1	未按要求配备相应出勤人员数量	每缺 1 人扣 0.5 分
2	未按要求配备相应车辆	每缺 1 辆扣 0.5 分
3	因人员或车辆配备不足造成影响的	每发现一次扣 2~3 分
4	未在要求响应时间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员工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办事效率等良好，能爱岗敬业、遵章守纪、仪表端正、语言得当、举止得体，态度友善；团结、和谐。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不从事有损委托方利益的活动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无故脱岗、串岗，迟到早退	每发现一例扣 0.1~0.5 分
7	服务态度差，不服从上级指挥管理，酒后上班，私自带人等违反劳动纪律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定期报告、定期向相关方征询意见，自觉配合考核，并根据反馈意见、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优化提高，员工合理化建议积极，及时落实有效可行建议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9	常规工作处理或应急事件处理不合理造成影响的	每发现一次扣 1~3 分
10	未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或防范不到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3 分
11	未对服务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或未经甲方许可向他人披露服务内容及信息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3~5 分
12	建立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及相应记录或各类台账	每发现一起未落实的扣 1~2 分
13	因员工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14	因服务不力导致管控对象离开管控范围（具体管控范围由甲方在管控前予以明确）且产生恶劣影响（如被通报或相关部门登记）的	每发现一例扣 5~20 分
15	其他影响服务质量或造成损失、危害的	视情况扣 0.5~5 分



备注	1、考核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 2、乙方均认可甲方的扣分幅度以及认可每月综合考评的考评结果。 3、以上考核内容为考核办法基本条款，具体条款签订合同时确定，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情况调整条款内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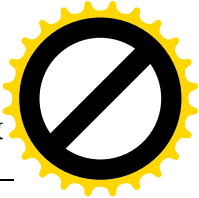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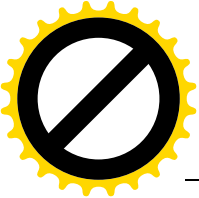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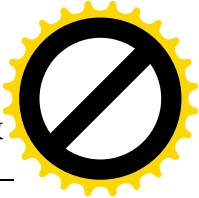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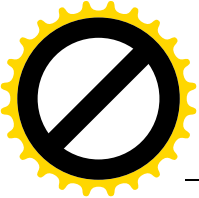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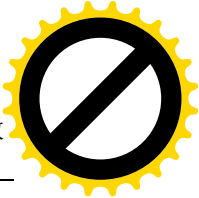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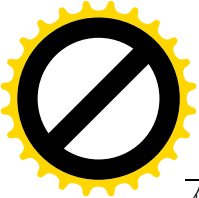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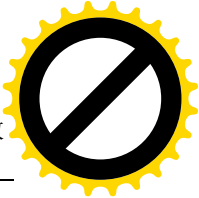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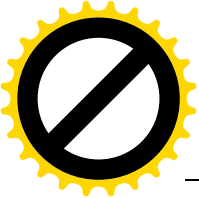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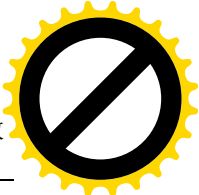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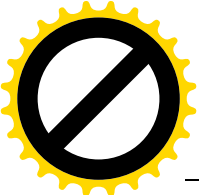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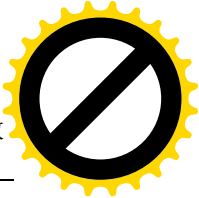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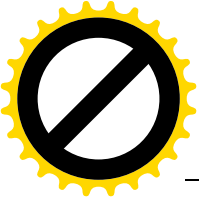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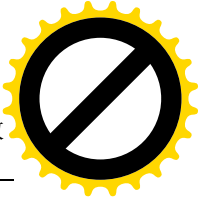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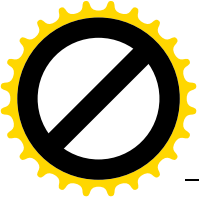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联合协议..... (页码)
-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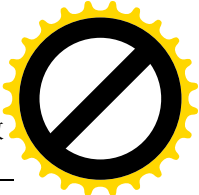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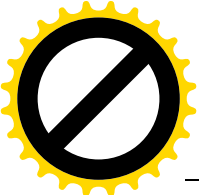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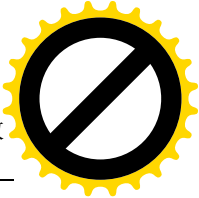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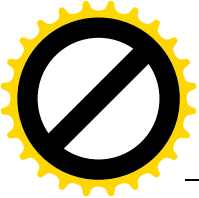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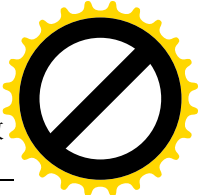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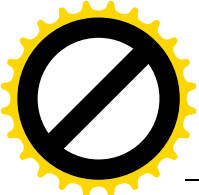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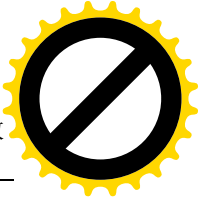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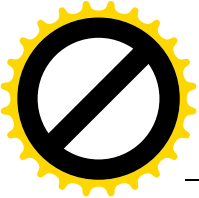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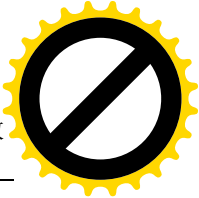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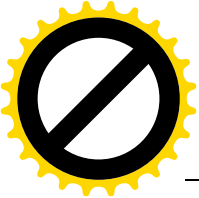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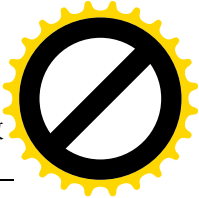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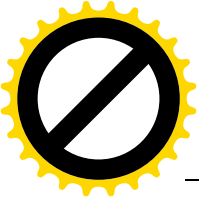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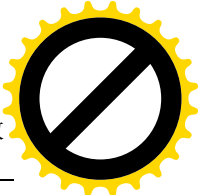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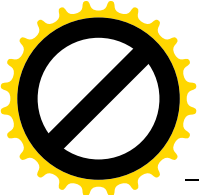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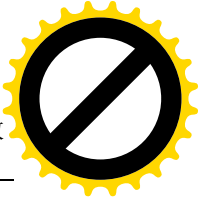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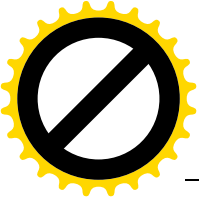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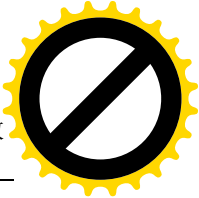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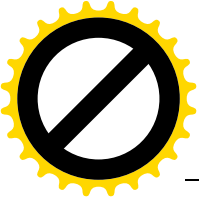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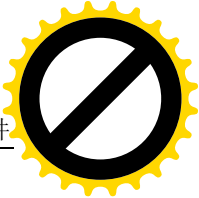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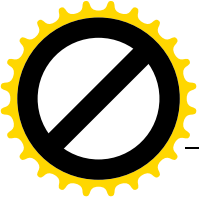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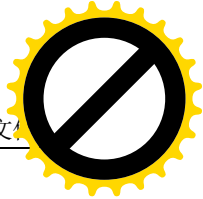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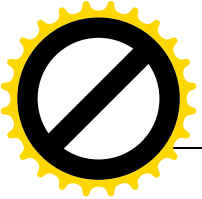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人）	单价（元/人）	备注
1		494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按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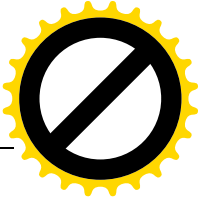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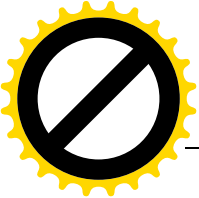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

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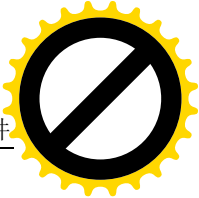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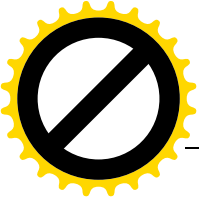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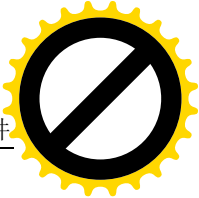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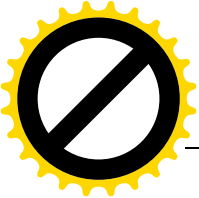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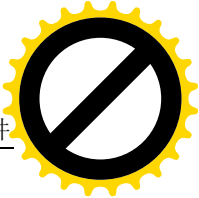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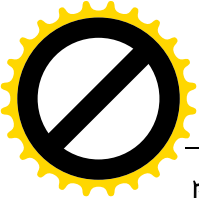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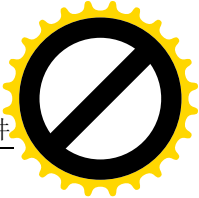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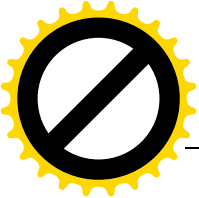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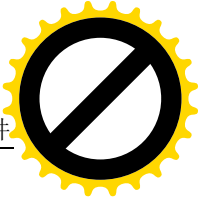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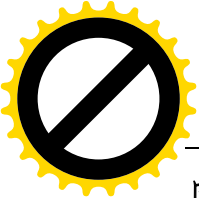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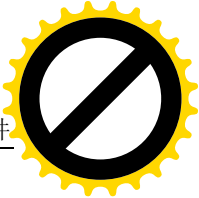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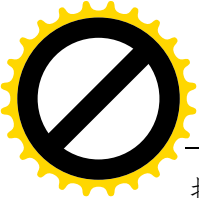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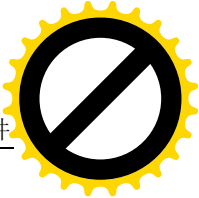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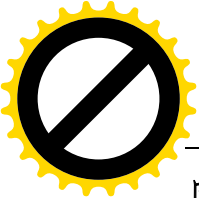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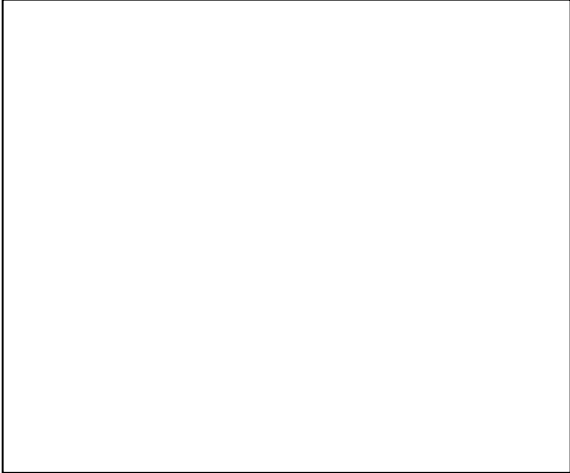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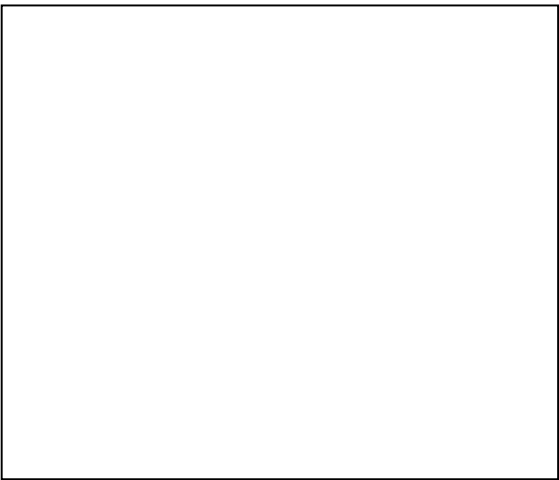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